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:

受贵院的委托,本公司根据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和《房地产估价基本 术语标准》的规定,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程序,在合理的假设下, 对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1500 弄 6 号 101-2 室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。 现将估价对象概况及估价结果报告如下:

一、估价目的

因普陀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7)沪0107执2968号一案,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对其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,为估价委托人司法处置估价对象提供价值参考。

二、估价对象

估价对象为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1500 弄 6 号 101-2 室房地产,权利人为陈培岗、李芸,共有情况为共同共有,土地用途为住宅,房屋类型为公寓,建筑面积为 55.23 平方米。

三、价值时点 2018年1月23日。

四、价值类型

本报告提供的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在本报告全部限制条件下于价值 时点 2018 年 1 月 23 日的市场价值。

五、估价方法

本报告采用比较法、收益法进行评估。

六、估价结果

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1500 弄 6 号 101-2 室房地产于价值时点 2018 年 1 月 23 日的市场价值为:

总价格:人民币叁佰肆拾壹万伍仟肆佰元

(RMB3, 415, 400元)

单位价格: 每平方米人民币陆万壹仟捌佰肆拾元

(RMB61,840元/平方米)

七、特别提示

无

上海国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: 龚明荣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